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營簡字第488號

原告 吉祥藝廣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卿

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

被告 郭椿華

訴訟代理人 林嘉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17日簽訂戶外媒體廣告合約書，由被告向原告承租11處之媒體定點廣告（下稱系爭定點廣告租賃契約），租期自107年7月25日起至107年11月24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42,100元，4個月之租金共568,400元，然被告迄今尚積欠300,000元未為清償。爰依系爭定點廣告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00,000元。

(二) 兩造當日除簽訂系爭定點廣告租賃契約外，另成立廣告搶搭契約（項目如被證五請款單記載），因廣告搶搭契約均需預先訂製材料，原告便告知被告，需先收取費用，被告遂於107年7月18日給付原告641,600元。故被告所支付之641,600元係清償廣告搶搭契約之費用，而非清償系爭定點廣告租賃契約之租金。

(三)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簽訂系爭定點廣告租賃契約時，已簽發票面金額60,000元之支票1紙予原告，並於107年7月18日給付641,600元予證人即原告員工潘國美，由潘國美代為受領，

01 被告已清償系爭定點廣告租賃契約之租金。並聲明：原告之
02 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兩造於107年7月17日成立系爭定點廣告租賃契約及廣告搶
05 搭契約，被告於107年7月17日簽發票面金額60,000元之支
06 票1紙予原告，並於107年7月18日給付現金641,600元予原
07 告員工潘國美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吉祥藝廣告有
08 限公司戶外媒體廣告合約書可參，堪信為真實。

09 (二) 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7月17日簽訂契約時，表明翌日要收
10 取廣告搶搭契約之材料費，被告始於107年7月18日給付廣
11 告搶搭契約之尾款641,600元，為被告所否認。兩造爭執
12 點厥為：兩造於107年7月17日成立系爭定點廣告租賃契約
13 及廣告搶搭契約，有無約定被告應於何時給付對價。經查
14 ：

1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
17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定
18 點廣告租賃契約及廣告搶搭契約時，已約定翌日被告應給
19 付廣告搶搭契約之材料費，此乃屬契約之內容，應由主張
20 權利者即原告負舉證責任。

21 2、原告於108年11月21日提出之民事準備程序狀記載：「107
22 年7月18日所收取之641,600元，大部分是以搶搭及需要購
23 買材料之費用及後來新置或修補帆布之費用，此部分是材
24 料、人力費用，原告有告知要先收取，而被告就租金部分
25 僅支付268,400元，尚餘300,000元未支付。復於109年2月
26 18日所提出之民事準備程序二狀記載：「108年7月17日兩
27 造有講述預收材料費，108年7月18日所收取之641,600元
28 為廣告搶搭契約之費用，剩餘租金568,000元均未收取，
29 嗣後被告另有追加帆布2,028元、10,080元，原告乃先請
30 領部分租金及上開費用290,512元，租金剩餘300,000元未
31 收取。」則原告對於107年7月18日收取費用究竟為何，前

01 後陳述不一，並隨訴訟進行過程證據出示程度變更其陳述
02 ，且其陳述與證人潘國美下列之證述尚有些許差異，則兩
03 造於訂立契約時有無給付對價日期，尚有疑義。

04 3、對此，證人潘國美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廣告搶搭契約之項
05 目會先預估然後先收費，兩份契約之總價為1,270,000元
06 ，扣除7月18日收取之641,600元，再扣7月17日給付之60,
07 000元，剩餘568,400元即為系爭定點廣告租賃契約之租金
08 ，後來完工後被告有再給付290,512元，此乃後續有追加
09 帆布破損，租金至今均未收取。7月17日兩造有說到要預
10 收材料費，沒有講到租金尾款300,000元，而7月18日係原
11 告法定代理人要我去向被告收取641,600元等語。另外，
12 證人即被告友人楊秀玲於本院審理中證稱：7月17日原告
13 法定代理人、證人潘國美、被告及我討論契約事宜，有關
14 系爭定點廣告租賃契約部分價錢非常確定，有說要先付，
15 但廣告搶搭契約，因為地點不確定，所以沒有說何時要付
16 款，但是兩個禮拜後原告要告訴我們搶搭的地點，我們再
17 去付款，討論過程中沒有講到要預收材料費等語。則證人
18 二人對兩造有關係系爭定點廣告租賃契約及廣告搶搭契約有
19 無約定給付對價日期，二人證述相左，且系爭定點廣告租
20 賃契約書僅記載被告應在契約簽立請款日期一次付清4個
21 月租金，但該契約並無約定請款日期為何，有系爭定點廣
22 告租賃契約書可參，是上開證據並無法證明兩造成立系爭
23 定點廣告租賃契約及廣告搶搭契約，有約定被告應於何時
24 給付對價，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不應認定有此事
25 實存在。

26 (三)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
27 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
28 ，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查兩造成立系爭定點廣告租賃契
29 約及廣告搶搭契約，並無約定對價給付之給付日期，而被
30 告對原告負擔數宗債務，被告所為之清償金額合計992,11
31 2元（60,000元 + 641,600元 + 290,512元 = 992,112元），

01 尚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即1,270,000元，依上開規定，應
02 由被告指定應抵充之債務。查被告一再表示其107年7月18
03 日所清償為系爭定點廣告租賃契約之租金568,400元，此
04 部分之債務應清償而消滅，原告自無從依系爭定點廣告租
05 賃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租金。

06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定點廣告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00,000
07 元之租金，因被告業已清償上開租金，原告之債權因清償而
08 消滅，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租金，原告上開請求，為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11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
12 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6 法 官 陳 協 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9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黃 玉 真